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7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被告 錦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設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